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招聘高要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公告

根据《高要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现公开招聘“高要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17名。

（一）招募条件

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本区户籍或在我区从事畜牧兽医相关生产经营的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男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3、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具备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4、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5、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招募规模和人员使用安排

全区17个镇（街道）拟招募17名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结合全区各镇（街道）

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三）招募程序

1、发布公告：2021年8月1日-8月8日在高要区政府网进行公示，各镇（街道）应在公示期内对此次特聘信息进行大力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骨干踊跃报名。

2、个人申请：2021年8月1日-8月15日期间，凡符合特聘条件的，到高要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申请填写《高要区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报名表》，并提交学历证明、身份信息、1寸彩色免冠照片等相关材料。报名信息应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放弃特聘考核资格。

3、技能考核：2021年8月下旬，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根据文件精神，择期对全区报名选聘动物防疫专员人员统一进行技能考核考试。

4、体格检查：根据技能考核情况，要求考试总成绩前17名到医院进行体检，如有体格检查不合格或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依名次先后进行替补。

5、研究公示：按照技能考核及体检情况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天。

6、确定人选：公示结束后，签订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从事服务工作。

（四）服务任务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要做到职责明确，服务任务明确。主

要工作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为责任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三是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四是完成区、镇（街道）畜牧兽医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专业服务。

（五）服务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进行规范服务管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负责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特点，落实招募、使用、考核等管理制度。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考核优秀的，服务期满后优先继续招募。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补助每人2300元/月，参加社会保险。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9日

（联系人：区杰全、何思敏，联系电话：8395599）

